

医学院校思想品德课教学用书

卫生 法学 基础

赵书贵 陈瑶 于明江 主编

中国医药出版社

(京)第 95 - 32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基础/赵书贵主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2

ISBN 7 - 80128 - 055 - 5

I.卫… II.赵… III.①卫生法—法的理论②卫生法—汇编—中国 IV.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332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17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赵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2.6875 印张 330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定价:19.40 元

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卫生法学基础

主 审	刘海林			
主 编	赵书贵	陈 瑶	于明江	
副主编	张 鸣	郑国生	李悦霞	李洪涛 王萍
编 委	王 萍	王进文	王克利	
	巴特尔	毛庆龄	李宛平	
	李悦霞	李洪涛	李志明	
	刘 萍	张立东	陈 羽	
	何寿生	耿法利	黄巧蓉	
	曹 勇	褚金星		

中国言实出版社

培养德才兼备重视服务
艺术的医学优秀人才

一九九六年仲夏吴阶平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阶平副委员长为本书题辞

序

医药院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是我国医药卫生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既具有精湛医疗技能、又有崇高道德风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型医学人才的重要环节。救死扶伤、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始终是我们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的基本宗旨。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重要时期。在新形势下,人们的价值观念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由于市场经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格局已逐渐形成,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也将更加复杂化。近几年来,社会上反映较为强烈的医德医风问题,既有部分医护人员自身的主观原因,如少数医疗卫生人员责任心不强,为人民服务意识淡化,片面追求个人或小群体利益,没有处理好医患关系;也有正处于转轨时期的我国医疗体制不健全,制度不配套,管理水平不高等客观原因。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法制就显得尤为重要。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加强和改善各级各类医学院校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培养德才兼备的新型医学人才。

近几年,尽管医学院校的思想品德课教学在很多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这门课程尚处于初创的探索阶段,市场经济新形势下所产生的许多有关医德医风、卫生管理法制化建设的新问题,需要我們不断地进行探索,以便尽快总结出一整套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医德医风建设和卫生法制建设的新路子。这套由卫生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编写的医学院校思想品德课教学用书,以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联系当前形势,广泛深入地探讨了一系列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医学生成长、医备医风建设和卫生法制建设的诸多问题。

这套教学用书分为《医学生成才修养》、《卫生法学基础》、《卫生道德学》三册,将医学生成才修养、培养高尚的医疗卫生道德情操和

严格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是一次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的医德医风建设模式的宝贵尝试。《医学生成才修养》,针对医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以及社会对医疗工作者的特定要求,系统而深入地探讨了医学生如何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制观和科学的辩证思维方式,同时对于培养医学生高尚的审美情操和爱国主义热忱具有启发意义。《卫生法学基》体例新颖,体系全面合理,既突出了一般法律教育的要旨,又根据医药院校特点,简明系统地单述了有关卫生法学的内容,书中还介绍了市场经济及现代医学发展与卫生法制建设的关系,这些都是新型医学人才所不可缺少的知识内容。《卫生道德学》突破了原有的“医学伦理学”框架,从医疗卫生的全方位角度来探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一系列道德问题,不仅体例新颖,而且也从内容体系安排上弥补了单纯研究医学伦理学的某种不足。

这套丛书的作者多是全国医药院校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学者。通览全稿,可以看出他们深厚的专业积累和严谨的治学精神。当然,学无止境,作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课题,这套教学用书还需要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充实与完善,以便更好地推动医药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我国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培养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

刘海林

1996年8月于北京

前言

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光辉事业。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的有力保障。同样,一个合格的卫生事业工作者,尤其是做一名合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医生具备浓厚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依法行政、依法行医。因此,加强法律教育、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也是我国卫生事业发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基于这一基本宗旨,我们根据国家教委、卫生部有关精神,以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指导,结合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卫生法治建设的实践,以及全国“三·五”普法的具体方针,组织了湖南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内蒙古医学院、贵阳中医学院等院校部分多年从事卫生法学教学和科研的专家和学者,在卫生部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卫生部科教司的直接指导和支持下,共同编写了《卫生法学基础》一书,作为全国高等、中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全国卫生系统医疗卫生工作者学习卫生法律的知识的基本读物。

《卫生法学基础》第一至八章介绍了一般法律知识,我国现阶段实施的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诉讼法等。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充分考虑到有些法,如劳动法、所得税法、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法,虽然是专门调整某种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律,但对医疗卫生行业的人员也间接地发挥着作用,其中有些就与我们密切相关,因此,我们也有选择地介绍了市场经济法的有关知识,这样做也符合全国“三·五”普法的精神要求。在第九至十七章中,我们严格以现行的卫生法律、法规为依据,并结合医疗卫生系统的具体工作情况,介绍了有关卫生管理法律知识、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传染病防治法、环境卫生法等专门法律知识。其中,我们还以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卫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所强调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要着重抓好以预防保健为主”的精神,结

联合国的有关倡议,介绍了有关 2000 年人人享受卫生保障等有关医疗卫生保障的法律知识。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表述准确、内容全面、逻辑清晰、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书的编写得到了全国医疗卫生行业德高望重的老前辈、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副委员长吴阶平教授以及卫生部有关领导的悉心关怀和指导。在百忙之中,吴老欣然为本书题辞,卫生部科教司刘海林司长为本书作序。吴老的题辞和刘司长的序言,不仅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也是对我国各级各类医学院校从事思想品德教学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莫大鼓舞。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和编写水平有限,加之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卫生法制建设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在此,请各位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元月·北京

目 录

序.....	1
前 言.....	3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和体系	1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23
第六节 违法和法律制裁	28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7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52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6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60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66
第四节 国家赔偿法	72
第四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8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7
第五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	100
第二节 继承法	111
第六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7
第二节 犯罪	122
第三节 刑罚	132
第四节 犯罪种类	141
第七章 程序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6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7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84
第四节 仲裁法律制度	189
第八章 卫生法绪论	
第一节 卫生立法与卫生法学	196
第二节 卫生法及其渊源	198
第三节 卫生立法的原则和作用	201
第四节 卫生法的实施	205
第九章 尸体解剖的法律制度	210
第十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概述	214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分类与分级	219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223
第四节 医疗事故处理	228
第五节 医疗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35
第十一章 药品管理法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239

第二节	药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241
第三节	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	245
第四节	医院药剂管理、药品管理及药品监督	248
第五节	药品的说明书、标签和商标、广告的管理	254
第六节	特殊药品管理	25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61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法		
第一节	食品与食品卫生法	266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标准	268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监督及管理	273
第四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78
第十三章 传染病防治法		
第一节	传染病及传染病防治法	282
第二节	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的法律要求	287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的监督与法律责任	297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与环境卫生法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	301
第二节	环境卫生法及其制度	305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09
第十五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及国境卫生检疫法	325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328
第三节	检疫管理及法律责任	335
第十六章 执业医师法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概述	339
第二节	执业医师的考试和注册	342
第三节	执业规则	348
第四节	执业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35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4

第十七章 现代科技与卫生立法

第一节 现代生殖技术与法律	358
第二节 器官移植和人工脏器	363
第三节 安乐死的法律思考	367
第四节 脑死亡	370
第五节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371
后记	376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法是国家制定和颁布的,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各种行为规则,违反它将受到相应的制裁。但是,对于法的起源及本质,长期以来人们始终有着不同的认识和见解。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在历史上的形成过程。研究法的起源,是要弄清楚在人类社会的什么时期、什么条件下,由于什么原因而产生的。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对法的认识不同,对法的起源的认识也各有不同。有的认为法是自然形成的;有的认为法是依据神的意志产生的;有的认为法是由民族精神派生的;还有认为法是源于人们订立的(社会)契约,是人类“理性”的体现,等等。以上这些看法抹煞了法的阶级性和历史性,是用唯心论和形成上学去解释法的起源。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则认为,法不是自有人类社会就有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没有法。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和国家都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是原始习惯以及与此相关联的道德宗教等行为规范。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为低下,人们只能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抵御各种外来侵袭。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只能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而且决定了社会最基本的单位

只能是以血缘关系连接起来的氏族组织,后来逐渐发展为胞族、部落等组织形式。氏族成员相互平等,他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了对天、神、自然和祖先的崇拜与祭祀,对母婴妇女的爱护与帮助,各氏族成员间互相扶助,共同防御自然灾害,抵御外族侵犯和实行血亲复仇等,其中包括对违反者予以制裁等方面的传统观念和行为习惯。这就是氏族习惯,或称原始习惯。它代表了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也主要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持。原始习惯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将个别违反者逐出氏族。这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无疑是一种十分严厉的制裁。但它并不需要借助其他强制组织和强制力,因此,原始习惯不是法。

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出现了大分工、大变革,国家与法的产生成了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必然趋势。

(二)法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商品交换,产生了私有财产和阶级分化。抓获的战俘不再被杀死而成为奴隶,贫苦的氏族成员也逐渐沦为奴隶,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平等互爱的氏族制度为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奴隶社会关系所替代。两个对立的阶级之间展开了尖锐的斗争,而大多数社会关系都以阶级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以维护私有制和他们在经济上的支配地位,奴隶主阶级建立了军队、监狱、警察等暴力组织,从此国家便产生了。为了确认和巩固其阶级专政,奴隶主阶级又根据其阶级意志和利益,挑选并利用部分原始习惯,再加上一些不同于原始习惯的新的社会规范,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新的行为规则,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固定化、合法化,这就是法。

综上所述,原始社会并没有法。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并为阶级的产生提供了条件。而阶级的产生,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

则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本身固有的、决定着法的性质、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也就是潜藏于法现象之下的内部联系。对于法的本质,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有过多种表述。如法是神的意志;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是健全的理性;是永恒的正义;是人类共同的意志,等等。马克思主义认为,上述表述无一不是割断了法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抹煞了法的物质制约性和阶级性,都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对广大人民具有欺骗性的说法。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述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而且也成为我们认识各种历史类型的法的本质的理论基础。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法具有明确的阶级性,说明阶级社会的法,不是超社会的神的意志。在阶级社会中,确认和巩固其阶级统治,维护和保障其不断从社会中获取最大利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根本所在。这一意志的实现仅仅依靠宣传教育、社会舆论是远远不够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运用其手中掌握的国家政权以国家的名义赋予法律的形式,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和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转化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社会共同准则,才能得到实现。对体现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还需说明以下几点:

(一)法体现的是代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或部分统治者的个人意志或局部意志。统治阶级的形成既取决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对立和斗争,也取决于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或集团间的矛盾和斗争。而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集中,是由其代表人物或政党来实现的。

(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表现

为法,它还要在政治、思想、教育、道德、文化、艺术等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表现出来。法只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

(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里又包含了两层意思。首先,所谓的物质生活条件,虽也可从泛指一般的社会经济条件去理解,但主要是指一定生产力水平制约下形成的生产关系。统治阶级处于这种生产关系中,其阶级地位(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是剥削者还是被剥削者、是否掌握了产品分配的主导权等等)就决定了它的阶级意志。法就是根据这样的意志制定出来的。其二,形成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当然是从阶级利益出发的,但又不是主观臆造的东西,而是统治阶级根据国家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特定情况,特别是阶级力量对比的状况,考虑到客观上是否可能和是否有利,为争取实现阶级的利益而形成、而转化为法的。这也就是法的阶级性和法的物质制约性的统一。

三、法的特征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就是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法律的特征也即法的特征,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通过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授权),应该做什么(义务),禁止做什么,而成为规范,是指引起人们行为以及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它不仅是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和准绳。法律规范有着本身特殊的逻辑构成。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这种社会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具有国家意志性,与国家权力、权威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第三,法律规范是规定人们权利与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任何法律规范也都是关于社会成员权

利、义务的规范。

第四,法律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

法律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对全社会具有约束力,也即如果违反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人们遵守法律,有各种原因,不单是惧怕国家制裁。如在社会主义国家,人们遵守法律大多出于自觉。但法律得到贯彻实施,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仍是一项重要因素。

通过上述对法的本质和特征的分析,可将法的定义表述为: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四、法的历史类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和现存的法,按照其借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而划分的类别。凡是建立在同一性质经济基础之上,并反映同一阶级意志的法,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

按照这一标准和方法,有法以来,可划分为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它们分别与该国国家类型相适应。前三种都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反映和维护的都是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可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与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不同,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反映和维护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实现了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二)法的历史发展的原因和一般规律

任何历史类型的法,都不是恒久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的。而一种历史类型的法代替另一种历史类型的法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生产关系的变更,从而导致包